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廿六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店瑠公圳大樓)5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副局長文祥

記錄：京華公司 陳佩茹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莊益賓幫工程司、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林賜忠副段長、蕭雅文工程師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王健驊主任秘書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副工程司、曾婉綢幫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賴雅文技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張乃文輔導員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許華芳技士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許銘志股長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楊宗珉課長、葉坤全正工程司、 盧志豪正工程司、顏泓熙工程員、 盧政偉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徐文偉經理、 陳佩茹工程師、李筱書工程師
惠陽電腦有限公司	方正茂經理、王東葳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坪林區農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請假)、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請假)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十七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案由一：有關前述會議結論一「請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於下次監督委員會召開時，針對研訂「露營野餐設施管理要點」之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結論二「有關以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或廢棄物清理法作為露營區查處依據部分，請台北縣政府環保局研議後於下次監督委員會召開時出席報告。」及結論三「依據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府涉及露營區管理之權管單位眾多，請台北縣政府環保局、教育局及農業局，推派一單位代表彙辦露營區相關管理規章之研訂與後續執行事宜之推動。」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教育局：

1. 本局依據第十七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一，已草擬「新北市市立學校露營及野餐設施管理要點」，惟本局僅管轄公立學校內之露營區，本市私人行號經營露營項目之申請單位為本府經發局，經營露營事業非本局主管業務。
2. 新北市露營區如涉及營利事業登記，係向本府經發局申辦。

農業局：

依據 94 年 5 月 16 日「『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事項」第 2 次協商會會議結論，涉及「休閒農業設施」者屬本局漁輔科權責；惟業者如未依規定申請設立休閒農場，則非屬本局權管範圍。

環保局：

1. 有關水源特定區中露營區之管理，於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中已賦予水源局違規查報及取締之權限，至於是否需將此權限劃分至其他單位，或許可另行討論。

- 2.有關露營區水污染查報取締之查處權部分，本局未來將建議環保署與水源局協調，是否以類似工業區管理之方式，由環保署直接授權委託水源局執行，以避免產生爭議。
- 3.有關於露營區巡（稽）查部分，本局已配合水源局及相關單位執行，另本局自行辦理之巡（稽）查作業成果未來也將彙整並提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 4.本局贊同對於露營區應有明確之管理方式，惟就地方環保機關而言，如欲針對特定行業別進行特定行為管制規範之公告確有實質困難，本局後續將與環保署進行溝通，建議由環保署統一進行規範及公告。
- 5.對於由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甚或其他相關環保法令研議適宜之法令作為露營區查處依據部分，恐無法由地方環保局逕行決定，未來也將向環保署反應。

總顧問：

- 1.依據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水源局可針對水質污染等公害防治及違規事項進行查報與取締，然執行時仍須有法源依據，故第十七次監督委員會主席裁示請環保局針對管制法源依據進行研議並提出可行之建議與作法。
- 2.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為造成水源保護區水質污染原因之一，故除透過鼓勵業者裝設污水處理設施外，另藉由稽查管制作業提升業者裝設污水處理設施意願。
- 3.針對露營區之管理及稽查，可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露營區管理於水污法中具有管制可能性之法規，主要為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以及針對「事業」規範之廢污水排放許可申請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等，惟經相關單位於99年3月17日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事宜協商會議討論，對於露營區是否可認定為事業仍有爭議。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化糞池之污物，由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所述，或可用化糞

池是否定期清理作為查處依據，然「定期清理」之界定模糊。

4. 綜上所述，總顧問仍建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針對露營區污染管制法源研議可行方式，並於第十八次執行監督委員會進行說明。

水源局：

1. 本局已配合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定期進行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惟缺乏相關違規查處之法令依據，故研商重點應為露營區污染管制法令之適用性。
2. 依據環保局說明，水污法未針對露營區違規行為訂定相關標準而無法據以執行；廢清法雖有相關規範但定義模糊，建請環保局再研議其適用性；至於露營區之事業認定爭議，仍須請環保局與環保署溝通進行綜合性之考量。
3. 雖教育局僅管轄公立學校之露營區，仍建請教育局協助釐清新北市私有露營區之權管單位。
4. 本局現正積極爭取經費辦理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第二期工程，業者僅需提供設置用地，相關設備設置及其後續維護經費均由本局籌措辦理。請坪林區公所協助與未納戶露營區業者溝通，如業者同意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且評估該露營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確為可行，則將其納入未納戶實施計畫第二期規劃辦理。

坪林區公所（書面意見）：

1. 對於坪林區之露營區未設置部分應予繼續施設污水設施，以維護水源，避免汙水排放問題引發民怨。
2. 露營區與本案目的 4,000 輛總量管制是否有其關聯性值得詳細探討。

主席裁示一：

1. 依據環保局及總顧問之說明，目前露營區之事業認定仍有爭議，故請環保局與環保署溝通檢討後釐清露營區之事業認定事

宜，並研議短期內露營區違規查處之可行方案。

2. 私有露營區雖非教育局主責業務，仍請教育局協助釐清其權管單位。
3.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資料，坪林地區露營區相關管理事宜分屬該府環保局、教育局、農業局、經發局、城鄉局及水利局等單位權責，為有效保障水源區水質之潔淨，請水源局邀集前述相關權責單位研討可行露營區管理方式，提出具體水污染防治輔導改善方案，並請環保署派員就露營區污染查處之法源依據惠賜卓見。另，請總顧問協助彙整歷次會議中有關露營區管理之討論資料，俾利召開前述協商會議。
4. 依據教育局提供之資料顯示，新北市政府涉及露營區管理之權責單位眾多，仍請該府推派一單位（單一窗口）彙辦露營區相關管理規章之研訂與後續執行事宜之推動。
5. 有關會議結論三及會議結論四，請農業局依實際辦理情形提供相關補充說明予總顧問彙辦。

案由二：有關前述會議結論四「未來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工作時，應將每年暑假期間、特別是例假日列為重點巡查時段，以確實瞭解各類遊憩活動對於水體水質之影響，並應檢視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是否超過其處理負荷量。」及結論五「相關單位施工時應儘量避免進入水體，如必須進入水體施工也應儘可能縮短工期，並採取適當之環境保護措施，以降低對水體水質之影響。」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坪林區公所（書面意見）：

有關各項工程於工程審查時已要求設計單位盡量以生態工法不破壞坡地施工維護水質（例北勢溪自行車道及生態工法施工），營造水源特定區特色，推動低碳環保觀光為地方特色。

主席裁示二：

1. 有關結論四之辦理情形，請水源局補充坪林地區露營區水質採

樣及檢測相關成果資料。

2. 有關結論五之辦理情形，請坪林區公所補充相關工程環境保護措施之具體作法及後續工程之改進方案予總顧問彙整。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二十五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會議結論一「高公局及其委辦單位安慶喜公司仍應就自動水質監測成果之變化情形與總顧問密切保持聯繫，如有異常狀況也請總顧問協助檢討並提供相關建議供安慶喜公司參考」之辦理情形，請高公局提供現行具體作法予總顧問進行補充彙整。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水源局彙整「99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3號集水區治理工程」坪林工區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措施、具體改善成效及相關照片，提供總顧問於第十八次監督委員會之工作簡報補充說明。
2. 請坪林區公所彙整「台北縣坪林鄉土地廟至環保公廁段自行車道工程」施工期間環境保護措施、具體改善成效及相關照片，提供總顧問於第十八次監督委員會之工作簡報補充說明。
3. 請總顧問將「灣潭」及「黃榨皮寮」測站於豐水期與枯水期之水位變化狀況加註於工作簡報內，於第十八次監督委員會進行補充說明，俾利委員瞭解水文變化對於水質之可能影響。
4. 餘洽悉備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總顧問規劃時程儘早提交成果提報資料，以利其如期完成彙整作業；餘洽悉備查。

(三)協商會議討論事項報告【總顧問報告】

總顧問：

1. 本季邀集水源局、高公局及國工局召開 2 次協商會議，會議討論重點包括：自動水質預警演練、自動水質測站勘查與每月監測成果檢討、執行監督委員會現地查訪行程草案以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退場機制與後續執行預算編列等。
2. 考量坪林專用道每日車輛總數持續變化且有緩步上升之趨勢，建議國工局於累積更多數據且車輛數變化趨於平穩後，再進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退場機制環差作業，高公局表示業配合編列後續計畫執行預算。

主席裁示：

如國工局評估本會報退場機制於現階段不適宜提出，且高公局業已編列後續計畫執行預算，請水源局配合高公局規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餘洽悉備查。

(四)執行監督委員會現勘行程草案【總顧問報告】

總顧問：

1. 為利監督委員瞭解水源區保護管理各權責單位各項措施執行現況，援例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一次監督委員現勘。惟考量委員時間不易協調，建議結合第十九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4 月下旬辦理，預計全程辦理時間約 4~5 小時。
2. 現勘重點建議以「露營區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及運作現況」以及「自動水質測站運作現況」為主，初步規劃勘查設有污水處理系統之露營區 1 處以及自動水質測站 2~3 處，現勘完畢後假坪林污水處理廠召開第十九次執行監督委員會。
3. 現勘行程草案將提請執行監督委員會討論後確認，屆時惠請水源局協助協調現勘之露營區業者及坪林污水處理廠之會議場地，並請高公局就水質測站參訪事宜提供協助。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及水源局分別針對欲勘查之水質測站及露營區提供建議，並請總顧問將「坪林行控中心車輛總量管制監測系統」納入

行程草案後，於第十八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提案報告；餘洽悉備查。

四、「露營野餐設施管理要點」辦理情形說明【教育局報告】

教育局：

本局已草擬「新北市市立學校露營及野餐設施管理要點」，其內容主要針對市立學校露營及野餐之基本設施，例如給水設備、照明、急救設備等進行規範，惟該管理要點仍在草擬階段，故本次會議不便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於近日預定召開之「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事宜研商會議」說明「露營野餐設施管理要點」之研訂進度及草案內容，並於第十八次執行監督委員會進行報告。

五、露營區查處依據研議辦理情形說明【環保局報告】

環保局：略（該局代表因另有會議先行離席，相關辦理情形已併於議程一說明）。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於近日預定召開之「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事宜研商會議」說明露營區查處依據之辦理進度及相關內容，並於第十八次執行監督委員會進行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